

國務院弘報處編

# 街村制度快覽

一角

滿洲國通信社發行



國務院弘報處編

街村制度快覽

滿洲國通信社發行

# 康德六年度「協和日記」簿（携帶用）

爲謀百業成功之本社。鑑於從來於滿洲所販賣之懷中日記簿。俱係日本製品。不僅不適用於滿洲人。而卽居住於滿洲之日本人亦感不便等々之事實。乃由康德四年起始。逐年刊行懷中日記簿（名爲「協和日記」其內容除本乎如以上所述之意義而滿日文對照外。並尙係基於「使使用者於不知不覺裡通曉滿洲國情」之目的而編纂者。故擬以一人一冊爲目標。以期全國民事業俱可成功並均能通曉滿洲國情。

康德六年版者。已將康德五年版者之缺點。充分改良。慎重編輯。而着手印刷矣。約於十二月初旬卽可出版。尙希諒解上述之趣旨。每人備置一冊。實乃不獨本社之慶幸而已者也。

因非係營利之物。其定價極其低廉。每冊僅售四角二分（郵費二分在內）

康德五年二月初版發行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再版發行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三版發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四版發行

## 街村制度快覽

一角

（郵資二分）

編輯人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新京中央通四三

發行人 長澤千代造

奉天海墘地產宜里

印刷人 關真

奉天市鐵西區中央路二二二

印刷所 興亞印刷株式會社

新京中央通四三

發行所 滿洲國通信社

奉天千代田通四〇（馬路邊）

賣捌元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轉賬儲金新京四五二番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鄉井克舉民族協和之實績、  
閭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茲依組織法第  
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銜制著卽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人心、鄉井克舉民族協和之實績、  
闔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茲依組織法第  
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 緒言

年來所期望之街制及村制、現已正式制定公布、且當公布此項制度之時、尚特附以上諭、其將來之健全發達、固在意料中也。是以凡我國民、必須奉體聖旨、而究明此項制度之真義、以舉民族協和之實、宜咸勇於爲公、藉使國基愈固焉。

查街制及村制、與市制同一、爲規律國家庶政之根本大法典也、假此中央政治可經縣及街村、而直達於住民、住民亦得藉此而增進其共同之福利、且街村之行政、亦得反映於中央、地方之發展、可期而待矣。

我國關於街村制度、古來尚無法制的規定、唯於民國十一年、奉天省制定發布有「奉天省各縣區村制試行規則」然此不過爲縣之輔助機關耳、其次於民國十八年改正爲「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而公布之、因此當時遼寧省之區

域、(即現在之奉天省、安東省、錦州省、熱河省、通化省、及吉林省、龍江省、間島省之一部)、有按此制而組成村者。

自我滿洲建國後、因官民一致努力之精進、治安遂即漸次確立、國內亦呈異常之發展、現已將入第二期之建設期矣、因此縣之行政、亦日見增加、況中央之政治行政、使之直達鄉閭、以振興鄰保共同之生活、增進地方民衆之福利、爲目下焦眉之急務、是故樹立街村制度之要望、又爲急不可緩者、所幸關於此項制度、在舊民政部時代、即認爲早有確立之必要、屢經其調查研究、業經擬定有成案可據、但以國土廣大、各地情形不同、如南滿、中滿及北滿各地、其地方事情、殊有懸隔、故在確立制度上、又必須慎重考慮、一方按國內普通情勢、或爲縣之行政運用上、或爲增進住民之福利、有以政府樹立法制過遲、在縣中自設適當辦法、以爲臨時運用之街村制度、當時民政部有鑑及此、凡與我國政治行政之特質不悖者、且參照將來應行制定之街村

制、於康德三年訓令各省省長、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得按省令而設定「暫行街村制」在該年所許可之奉天、安東、錦州、熱河及間島之暫行街村制者即此也。

爾來一年有餘、凡按暫行街村制之街村、均漸次而收其所期之目的、在中  
央亦夙夜急其成案、茲以民族協和為根基、樹立以雖施行於全滿亦無支障之  
制度、並擇撤廢治外法權及移讓附屬地行政權之歷史的紀念日施行之、(即十  
二月一日)其要項如左。

一、以民族協和為根基。

二、認街村為法人格。

三、街村團體、按原則採用大街村主義。

四、街準市為都邑、村以結合農村落、並使之團結、益助長其發達為目的  
故在制度上截然分為街制與村制。

五、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均為官選吏員、但以勅令而指定街之主



要者爲官吏。

六、街村長爲有給職、不能認爲名譽職。

七、不設諮問機關、但以勅令而指定之街、得設立之。

八、街村區域、劃爲數區劃、每區劃設區長一人、使之補助街村長之事務。

九、街村與其他街村、認爲有共同處理其一部之權能。

十、爲使制度有伸縮彈力性、凡街制及村制、僅止規定其基本原則、至酌加

各地方事情之制度、在運營上其權限附與省長。

十一、在街制及村制之適用地、不得適用暫行保甲法、凡關於治安自治等事、則按市街自衛法辦理。

街制及村制、均爲下級地方團體、街以街制、村以村制、各爲其基礎法、

但兩者除機關之構成及因文化民度而發生事務之廣狹等差異外、大體爲同一之基本構造也。

街村制度快覽目次

上 諭

緒 言

街村制度之說明

街村制度確立之基本要綱

街 制

一

一三

一四

勅令公布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	三一
街公所系統表	三四
勅令公布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	三五
村制	三七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五四

## 街村制度之說明

街村爲國家最下級行政區劃、且爲地方團體、其健全發達與否、直接影響於國運之消長、至大且鉅、不待贅言、蓋不論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其大部分均爲求國家之存立、以國民爲對照而運用者也。

而國家爲求國家之存立、並爲謀國民之幸福、無論如何運用國政、如不直達於國民、其效果決難期待、故設立街村之地方團體、使由此街村之地方團體、將國政普及、並在國家施設經營以外之事務、得使街村團體經營之、以謀增進國利民福、此乃緊要之急務也。

有如斯重要使命之街村機構並機能、以其與住民之社會生活有密接關係、故對於國內各種情形、不能不慎重考慮而制定之、我滿洲國地域廣大、其間

民族問題以及習慣等各種情形、亦均極複雜、故制度必須順應各地方之情形、非有伸縮彈性性不可、並避免施行全國劃一的制度、在政府方面、先年關於確立此項制度、業經考究至再、由康德四年度起、始見諸實施、先由治安良好之地域、以及人民程度較高之地域、漸進辦理、至於暫不施行街村制之地域、仍以原有之保甲代之。

### 一、街村之構成

街村爲地方團體、以一定之區域與住民、爲其構成要素、乃一地域的團體爲公法人、由國家賦與某種範圍、處理公共事務之權能、及爲其街村存立執行必要事務、且有經營事業、及因此所賦與財政的權能、其目的在由國家監督之下、以行使其權能。

街村之區域、以街村能行使其權能之場所爲範圍、故街村限於其區域內得

行使其權能爲原則、然此只爲原則的、至於社會生活之必要、亦可於其區域外、卽在他街村區域內、容認其權能也、例如街村擬敷設水道、而必須在他街村求水源地方始克施行水道工事時、若因其在街村之區域內而不得施設、則街村之存立目的、卽不能十分達成、故街村於不侵害他街村之存立程度內、巨他街村之區域、有時亦認爲得行使其權能者也。

所謂街村構成要素之住民、卽在其街村居住者之謂也、如爲旅行而滯在者、及爲勞動而一時居住者、不得稱爲住民、住民必爲國內任何一街村之住民、不得爲二街村以上之住民、街村之盛衰、皆懸系於其住民雙肩之上、是故街村住民、爲其街村有應盡種種的任務、換言之、應負種種之義務、如街村有教育・土木・產業各種事務及事業、而辦理此項需用必經要的費、此際住民負擔其費用、有納稅之義務、卽其適例。

其次住民應當於隣保友愛之共同精神、街村乃一社會團體、且與一個人有同樣人格者、是以構成街村之住民、如只各自主張權利、而怠其義務、或相反目嫉惡、則街村之發達、終難達到目的、必以互相對於隣保友愛之共同精神、以勇往邁進、而相團結、其發達始可期待、然住民中有血緣關係・民族關係・部落關係、及其他習慣等々、不能一概而論、至少將此等關係在街村內、劃某一定地域、相倚相扶之實情居多、故街村中牌甲或屯之部落的發達、尤爲必要之事、綜合此等部落、始結成在法律上之團體、即街村是也、故牌甲或屯之部落的存在、在行政上・產業上、占極重要之地位。

## 二、街村之機能

街村在社會的存在、乃由法律所附與爲公法人、亦由法律與以公法的權能、街村在法律認許範圍內、而得有公權力者也。

## 1、街村之行政事務

街村爲公法人、有一定存立之目的、卽爲國家執行機關、由國家所委任事務、同時爲增進其團體自體之福利、以辦理必要事務爲其目的、而爲增進其團體自體之福利起見、其實質上果辦理如何事務乎、蓋所謂街村者、乃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爲人之集團、附與以獨立之人格、使其處理地方公共事務、亦卽使之充足其集團全體之一般的生活需要、而以充足爲目的之事務、涉及文化·交通·衛生·經濟·教育等各方面、雖屬於街村之權能、然非街村固有之權力也、因其由國家所委任之事務爲範圍、及國家所承認之範圍爲限、街村之權能、不得背馳國家全體之利益而行。此固不待言者也。

## 2、街村之經濟的職能



街村爲國家最下級之極重要地方團體、已如上述、而於自由主義的國家、則只爲執行行政事務之團體、掌管國家所委任之事務、及團體自身之事務（固有事務）、至於關於與住民有直接利害關係之產業、以及經濟等事項、則另設機關、全然於自由立場而掌管之、以致本來應有密接不可分離之行政與經濟、竟而分離、互成跼蹐之狀況、如斯、則於行政及產業之發達、均有至大之障礙、不但招來住民之不利、且阻害最重要地方團體之發達、對於國家基礎上、可謂甚弱也。

夫將地方團體之固有事務、與國家事務區別者、不過因設置地方團體之一種方便耳、不論其何種事務、均應爲國家事務、既述於前、至於各種經濟關係、其是否正當發達、不止關係於個人之利害、卽於國力之伸張、亦有至大之影響、觀此則國家對於經濟關係、不得全無關心、當然與地方團

體之固有事務相同、而爲必要之監督及統制也。

按現在多數國家採取之所謂自由主義的經濟、乃以將生產・交易・消費等、均委諸自由經營爲本旨、國家以及社會團體、縱使爲權利團體、亦對於各人之自由行動、務期避免干涉、而採收消極的態度、然現在自由主義的經濟、其缺陷業已暴露、雖如何之自由主義的國家、亦不得將各人經濟活動之結果、歸諸各自之責任而無關心、於是乃藉名爲產業合理化、或企圖強力之經濟統制、一方顧慮個人之利益與幸福、一方爲團體及國家之繁榮起見、而見有新的動作、此爲既明之事實也。

我滿洲國之政治形式、鑑於自由主義的國家、陷於弊竇之實相、期不再踏其覆轍、乃在於專謀產業之興隆、以期國民之厚生、使安居於公明政治之下、並鞏固日滿不可分關係、已不待言、政治機構爲經營國家之根基、

依據官治主義、乃屬當然、且不止於國家之政治機構爲然也、即各項重要產業部門、亦在同一基調之下、企劃運營而統制之、於是行政及產業的躍進、益趨發達、蓋行政與經濟兩者、譬如車之兩輪、如其一相異、則難得圓滿之運行也。

國家最下級團體街村之行政、應立足於官治主義、而街村內之各種經濟關係、既與街村行政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必使與行政調和、以求一元化、然後方能促進產業、經濟及行政之圓滿運營、以及居民之幸福、蓋國家政治經濟之機構的運營、必須與下級之地方團體聯成一貫、方能奏效。

我滿洲國既採官治主義、則其經濟機構純以官治爲基礎、關於最下級地方團體之產業及經濟、決難脫離行政、而採用另一機構也。

彼自由主義的國家、因最下級地方團體之行政與產業及經濟、互相分離、

而弊竇叢生、吾人鑑其弊竇之實狀、則現在行將確立之街村制度、理宜具有經濟的職能、尤須具有協同組合的職能也。

### 3、立法權

既有社會之事實、即應有規律之制定、而社會之規範、市爲地方團體、得制定市條例、同時街村亦爲地方團體、並爲一地域的社會、故街村亦得規定街村規範。

街村之規律、以構成住民爲一般社會生活體之自己活動之規範爲主、因其規範、乃強制的羈束其住民者、故其內容與形勢、須加以制限、而受國家之監督。

### 三、街村長

在街村中、街村長之職務、極爲重要、對於其職務有二種權限、一爲以國

家機關、而有之權限、一爲以街村團體之長、而有之權限是也、關於爲國家機關而有之權限時、國家當執行其事務之際、中央政府、省長、縣長、均當執行之、然有時因事務之便利、得委任街村長、使街村長執行之、關於爲街村團體之長時、爲其團體存立而執行者、對於街村團體統轄其團體、代表團體、執行團體之事務、其團體之發展與否、一繫於街村長之執行行政及經濟經營之當否者爲多、如製定街村預算、執行樹立事業及其經營之方針等項、均關係街村之盛衰至重且大、是以對於事務執行上、街村稅徵收上、預算執行等項、期無不正事件之發生、應受縣長、省長、國務總理大臣之嚴重監督。

#### 四、街村之財物

街村承國家之監督、處理其本來事務、及承國家委任事務、爲獨立之行政及經濟團體、故以所有財產、並自己之收入、支辦其必要費用。

此種關係、恰與一個人支持一家、樹立家計無異、爲充其公共的需要、以經濟上必要手段的勤勞、或獲得財貨而利用之、其行爲謂之財政、又爲處理其自己之財政、由國家與以權力、例如賦課徵收、街村稅徵收、使用料及手數料或起公債、謂之財政權、街村稅由住民無限制的徵收、是不可能、蓋街村爲地方團體而存立、爲維持其生活發展、其生活需要費用、雖爲當然、然其費用如有財產、應先由其財產所生收入及手數料使用料等充之、猶不足時、方得賦課徵收街村費、此等之收入金、應充街村之支出、故必須編入街村歲入出預算之內、不得置歲入出預算於度外、而由村民另行徵稅。

##### 五、街村之監督

街村爲地方團體、爲使不背馳其目的、國家對於街村必須限制其自由活動、街村之處理事務、全部爲國家之事務、卽在國內一切之行政及產業事務、國

家自行處理之、乃爲國家存立之使命、然由實際上觀之、因地域的廣濶、與地方的需要、國家自己處理、極感不便、事實上殆又爲不可能、故國家設置街村團體、認其具有法律上的人格、使處理其事務之一部、而期國政之伸張、同時爲謀增進地方居民之福利、國家對於其施政現狀、不能漠不關心、故國家必須監督街村、而監督街村者爲縣長、省長、國務總理大臣等是也。

## 街村制度確立之基本要綱

### 第一方 針

街村爲國家最下級之行政區劃、且爲地方團體以鄉土的自治爲基礎、再加以官治的色彩、其目的使國家之施政、十分普及於鄉閭、且振興鄰保共同的生活、以增進地方人民之福祉者也。

## 第二 要 項

- 一、以民族協和爲根本基礎。
- 二、街村團體原則上、採用大街村主義。
- 三、街爲準於市之都邑、村則以結合農村的部落、使之團結、而加倍助長其發達爲目的、故制度上街制與村制截然分別。
- 四、使街村具有經濟職能、及保甲的機能、以謀街村行政之綜合化、故極力使之避免在街村內、另設關於行政經濟等特殊團體。
- 五、理事機關之主腦者、爲官吏或官選之吏員。
- 六、街村長爲有俸給職。
- 七、不設諮問機關、但以勅令指定之街則設之。
- 八、爲使制度有伸縮彈力性起見、街村制中、止於規定基本原則、並使之爲



參酌各地方事情之制度便於運用起見、於必要時、使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並使之以省令規定實行細則。

九、於適用街村制之地、則不適用暫行保甲法。

## 街 制

### 目 次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街之行政
- 第三章 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第四章 街之財務
-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六章 街之監督

第七章 雜 則

附 則

勅令第四百十二號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街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之事務。

第二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街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街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街內有住所者、爲其街住民。

街住民遵照本法、共用街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街之負擔。

第六條 街爲處理街之事務、得設定街規則。

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 第二章 街之行政

第七條 街置街長、副街長、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之吏員、均爲有給吏員。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每街各爲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吏員之員額、由街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街長之任期爲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街長任免之。

第八條 以勅令指定之街其街長、副街長、司計、事務員其他吏員、得以官吏充之。

第九條 街長統轄街、代表街。

街長擔任街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街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十條 街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一條 副街長輔佐街長、街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司計承街長之命、掌街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之時、應代理其職務者。

第十三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街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技術。

第十四條 街爲處務便宜、得將街之區域、劃爲數區劃、每區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劃之長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以勅令指定之街、爲關於街之事務、使應街長之諮問、得置諮議會、諮議會以諮議會員組織之。

諮議會員爲名譽職。

諮議會之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三章 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六條 名譽職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受爲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七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定之。

### 第四章 街之財務

第十九條 街爲增進街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條 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街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街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街以依街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街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遡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街稅之義務。

雖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

物件設營業所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用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特有益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街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街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街則規、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街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街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街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街之徵收金者、街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街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之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街稅之人、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街長請求審查。

街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爲之、並交付於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街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街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出、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三十一條 街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街債。

街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二條 街爲增進街市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三條 街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街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街爲充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五條 街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六條 街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街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關於街之支付金之時、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七條 街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街長應於出納限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九條 街經縣長之許可、得與他街或村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街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縣長得命關係街村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條 街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數、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涉及數縣時、其應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

縣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街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六章 街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街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於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街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街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街債之募集並其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街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爲捐款或補助。

二 爲暫時之借入金。

三 爲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九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爲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將其許可或認可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五十一條 縣長對於街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圓以下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將街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二條 關於司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並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三條 於興安各省外之旗、或興安各省設置街時、其街之監督、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街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從前依命令或慣例屬於街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街繼承之。

從前街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爲依本法之街規則。

勅令公布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

第一條 依街制第八條置官吏之街如左。

開原縣開原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復縣瓦房店街

海城縣海城街

鳳城縣鳳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懷德縣范家屯街

蓋平縣熊岳城街

瀋陽縣蘇家屯街

本溪縣橋頭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第二條 前條之街共置左列職員。

街長

十三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十人）

副街長

十三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七人）

事務官（充司計或事務員）

五人

薦任

屬官（充司計或事務員）

七十人

委任

技士（充從事技術之吏員）十一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街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條 省長監督街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街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應經縣長呈請省長。

第五條 街官吏之關於街行政之職務關係、依街制各本條之所定。

第六條 關於街官吏之官等並俸給及各項給與、在街長、副街長及辦理事務

者、其薦任官依縣事務官、其委任官依縣屬官、在從事技術者依縣技士之官等並俸給及各項給與之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街公所系統表



勅令公佈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四百十四號

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

依街制第十五條置諮議會之街如左。

開原縣開原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復縣瓦房店街 海城縣海城街

鳳城縣鳳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懷德縣范家屯街 蓋平縣熊岳城街

瀋陽縣蘇家屯街 本溪縣橋頭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村制

## 目次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村之行政
- 第三章 村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第四章 村之財務
- 第五章 村之共同事務
- 第六章 村之監督
- 第七章 雜則
- 附則



##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 第一章

## 則

第一條 村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之事務。

第二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村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村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村內有住所者、爲其村住民。

村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村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村之負擔。

第六條 村爲處理村之事務、得設定村規則。

村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 第二章 村之行政

第七條 村置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之吏員、均爲有給吏員。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每村各爲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吏員之員額、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村長之任期爲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任免之。

有特別情事之村、縣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置司計、使事務員兼掌司計事務。

第八條 村長統轄村代表村。

村長擔任村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村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九條 村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條 助理員輔佐村長、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司計承村長之命、掌村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應代理其職務者。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村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技術。

第十三條 村爲處務便宜、得將村之區域、劃爲數區劃、每區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劃之長爲名譽職。

### 第三章 村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受爲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十七條 村爲增進村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村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十八條 村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村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九條 村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村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村以依村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村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

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遡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村稅之義務。

雖於村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數人或村之一部特有益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

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外、不得命負擔村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村之徵收金者、村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村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之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内、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内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爲之、並交付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



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二十九條 村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必要時得募集村債。

村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爲增進村住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爲充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村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村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

領、司計非有村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關於村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五條 村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村長應於出納限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

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五章 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村經縣長之許可、與他村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  
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縣長得命關係村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村長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數、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數縣時、其應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六章 村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村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署於村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村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村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村債之募集並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村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爲捐款或補助。

二 爲暫時之借入金。

三 爲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爲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條 關於司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竝村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章 雜 則

第五十一條 於旗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村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從前依命令或慣例、屬於村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村繼承之。

從前村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爲依本法之村規則。



#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院 令第三十號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街制村制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街村之行政
- 第三章 街諮議會
- 第四章 街村基本財產
- 第五章 街村稅
- 第六章 街村之夫役現品其他之財務
- 第七章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第八章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第九章 街村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 第十章 街村事務之移交及服務規律

## 第十一章 雜 則

##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於設街村之際、係從前施行於該地域之街村規則之類、而應繼續施行於該地域者、街村長應先告示其題名。

依前項之規定、應視為街村規則、而施行者、應先告示其題名。

第二條 街村公所之位置、擬規定或變更時、應經縣長之認可。

## 第二章 街村之行政

第三條 縣長依街制第七條第三項、或村制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擬任命街

長或村長時、應先就該街村住民中、選任三人以上、五人以內之街村長詮衡委員、命街村長詮衡委員、推薦街村長候補者三人。

街村長詮衡委員受前項之推薦命令時、應自卽日起十日以內、就繼續二年以上爲街村住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具有智識經驗德望素著者中推薦候補者。

第四條 依街制第十四條、及村制第十三條規定之區劃之名稱、應用屯或街所有村之通稱。

前項之區劃、應更將其劃分爲牌。

牌之組織、於街約以二十戶、於村約以十戶爲標準、其名稱、區域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劃之長、由街村長任免之。

區劃之長、補助於區劃內之街村長事務、指揮牌長。

第六條 牌置牌長一人。

牌長由牌內之家長協議定之。

牌長承區劃之長之命、補助街村長之事務。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任免區劃之長、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牌長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決定牌長時、應即報告於區劃之長。

二 區劃之長、受前款之報告時、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三 街村長任免區劃之長、或受前款之報告時、應即報告於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就設置街諮議會街之行政準用之。

### 第三章 街諮議會

第九條 諮議會員之定數爲五人以上十人以內、各街之定數、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定之。

諮議會置議長、由街長就諮議會員中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街長指名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十條 市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市制施行規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街諮議會準用之。

### 第四章 街村基本財產

第十一條 街村應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支用街村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爲

目的、而圖其造成。

第十二條 關於基本財產之造成、及管理方法、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十三條 基本財產、除負債之償還、天災事變其他基於不得已事由之支出、或當辦理應爲街村永久利益之支出、有顯著增加街村住民之負擔之虞者外、不得處分之。

## 第五章 街 村 稅

第十四條 得以爲街村稅而賦課之種目、及其賦課之限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街村因公益上或其他特別之事由、認爲以課稅爲不適當時、或有不適當者時、得不爲課稅。

街村因公益上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時、得以不均一之稅率而爲課稅。

依第一項之規定、不爲課稅或依前項之規定、擬以不均一之稅率爲課稅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六條 擬徵收街村稅時、街村長應向納稅者交付納稅告知書。

第十七條 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督促、應以督促狀爲之。

第十八條 關於督促手續費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爲街村稅之督促時、得徵收每一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街村規則所定之比率、自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日止、按日數計算之延滯金、但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或對於滯納街村長認爲有應斟酌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 將納期限提前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居所、一概不明、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爲納稅之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狀之指定期日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二十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業經交付納稅告知書之街村稅、雖在納期限以前、亦得徵收之。

一 因滯納國稅其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 有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爲解散時、但不伴隨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繼承人、爲繼承之限定承認時。

七 認爲納稅有謀偷漏街村稅之行爲時。

第二十一條 於因滯納國稅、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爲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爲其標的之財產。

二 在破產宣告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三 在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聲請之登記官署、應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於依前條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管機關、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應繳納或對於被繼承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繼承人繳納之、於此情形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各繼承人連帶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在否而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於此情形以其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繳納、或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就組合之合併有準於法人合併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係共有物、因共同事業所生之物件、或共同行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納稅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已納之稅金、係過納時、以不背反納稅人之意思爲限、得充爲爾後納期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時、爲使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規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街村長、其納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納稅告知書、督促狀及關於滯納處分之書類、送達於受取人之住所或居所。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關於納稅告知書、及督促之書類、送達於其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八條 應受書類之送達者、於其住所或居所、拒絕書類之送達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時、或均各不明時、得公告書類之要旨、以代其送達、於此情形自公告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視爲該書類業經送達。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不爲依第二十六條之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街村得將應向其人徵收之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囑託於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街村。

依前項之規定、受囑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其街村之街村稅徵收之例徵收之、將款解於爲囑託之街村、於此情形、爲徵收及解款所需之費用、爲受囑託街村之負擔、於受囑託街村所徵收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其街村之收入。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街村之財產之滯納處分執行之囑託準用

之。

第三十一條 街村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街村稅、得使有其徵收之便宜者徵收之。

對於前項街村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擔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街村稅於街村長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於街村。

街制第二十八條、村制第二十六條、及本令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街村應將前條繳納金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擔任人。

第三十四條 徵收擔任人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亡失已收之稅金時、得向街村長聲請免除其繳納。

第三十五條 街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村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或徵收擔任人、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有屬於其滯納之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街村長得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該管機關要求其金額之交付。

一 因國稅、地方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有拍賣之開始時。

四 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於此情形、有尙未確定金額

之延滯金時、應依迄至爲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當日之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管機關、應將其計算書或配當表之謄本、連同其配當額送交街村長。

第三十七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財產扣押解除之先、將其旨通知爲交付要求之街村長。

第三十八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產手續、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街村長。

第三十九條 街村之各該職員關於街村稅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營業者其營業時間內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賬簿物件。

於前項之情形時、各該職員、應攜帶足資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四十條 關於街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 第六章 街村之夫役現品其他之財務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被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適當人員代行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四十二條 工事之承攬、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賣與貸與、應付競爭投標、但須臨時急施時、或經縣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街村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四十五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 二 納期跨兩年度者、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 三 其他之收入、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但街村債、補助金、交付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六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俸給薪金、旅費及費用賠償之類、爲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街村債之本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支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五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七條 歲入之誤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歲出之誤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檢算支付及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還於爲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四十八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

之退還金、及繳回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街村規則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滾入而即爲支出。

第五十條 街村稅應依納稅告知書、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過怠金、過料及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於急迫時所賦課之夫役現品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爲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爲款、項、附以預算說明。

第五十二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各項之金額得經縣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五十三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五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縣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五十五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調製其預算。

第五十六條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調製之。

第五十七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製之、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 第八章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五十八條 街村長應調定一切之收入、並調製第一號樣式之收入原簿、交付於司計。

第五十九條 收入之命令、應依第二號樣式之收入命令簿、但得以收入原簿

之交付而代收收入命令。

第六十條 由納稅人依納稅告知書爲納稅時、應由司計受領之、交付領收證依前項業經收入之納稅告知書、應即日按各項彙總存卷、於表皮記載其收入年月日・款項・金額・人員並區別納期內納入、督促前納入、督促後納入等而後歸卷。

對於手續費、除有請求者外、得不交付領收證。

第六十一條 司計就街村稅其他收入、雖經過納期、而竟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二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爲之。

須由街村長支出時、應於其請求書上、無請求書者、則作細目書、朱書款項及支出命令、蓋章之後交付司計。

第六十三條 於司計爲現金之支付時、應徵取領收證、但如郵票等不得徵取領收證者、不在此限。

領收證應添附請求書或細目書區別各項、於其表皮記載其款項、而後歸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爲使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街官吏及街村吏員。

一 街村債之本利支付。

二 在街村外遠隔之地、爲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外者爲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概算支付。

第六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街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資金先付或概算支付。

第六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爲預先支付。  
第六十八條 街村應備置左列賬簿。

- |   |            |       |
|---|------------|-------|
| 一 | 收入原簿       | 第一號樣式 |
| 二 | 收入命令簿      | 第二號樣式 |
| 三 | 現金出納簿      | 第三號樣式 |
| 四 | 歲入內譯簿      | 第四號樣式 |
| 五 | 歲出內譯簿      | 第五號樣式 |
| 六 |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簿 | 第六號樣式 |
| 七 | 基本財產臺賬     | 第七號樣式 |
| 八 | 備品臺賬       | 第八號樣式 |
| 九 | 消耗品流水簿     | 第九號樣式 |



設特別會計時、應依前項之例另備置賬簿。

第六十九條 街村長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司計保管之現金、會計賬簿及證憑書類。

街村長依前項之規定檢查完了時、應於現金出納簿之記賬末尾、記載「康德 年 月 日檢查完訖」蓋章。

第七十條 街村對於變更賬簿樣式、其他難依本章規定之事項、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另爲規定。

### 第九章 街村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第七十一條 司計將屬於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亡失或毀損時、街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爲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二條 司計違反街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村制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支出時、街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七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其處分時、得訴願與縣長、有不服縣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省長。

第七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例。

第七十五條 對於司計認爲有徵取身分保證之必要時、街村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章 街村事務之移交及服務規律

第七十六條 街村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

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調製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並對於處分未完或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七十七條 副街長及助理員更迭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爲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賬簿其他物件、均調製目錄、並對於現金附以與各賬簿相對照之明細書、對於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賬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爲移交者及受移交者連署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

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臺賬、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八十條 街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七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在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縣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除第七十六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街村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第八十四條 對於興安各省以外之旗、或於興安各省所設置之街或村之街制及村制、並適用本令、除有另定者外、街制及村制並本令中所有之縣長爲旗長。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興安各省之街、其街制及本令中旗長之職務、由省長行之。

前項之街第一次由省長、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設置街村時、縣長初次欲任命街村長時、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街村暫時於施行街制或村制之際、得依現在賦課之稅目、課率或課額基於從

前之手續賦課街村稅。

街村除依前項規定外、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從新規定稅目而爲課稅。

有特別情事之街、得不拘前三項之規定、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另爲規定。

